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5樓

承辦人：施明言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746

傳真：(02)29668144

電子信箱：AU1598@ntpc.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27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施字第1121214824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三（11221527140_112D2291721-01.pdf、11221527140_112D2291722-01.pdf）

主旨：有關本局為配合本府資訊中心系統更新作業暫停系統及服務（112年7月14日（星期五），全日）一案，爰剩餘土石方電子聯單系統將停用登載，前開期間本市建築工程有產出剩餘土石方者，請改採預計載運數量之相關資料提報本局備查，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2年2月10日新北府研資字第1123450651號函辦理。
- 二、為有效管理本市轄區內建築工程剩餘土石方清運作業，因配合本府資訊中心暫停系統及服務（112年7月14日（星期五），全日），前開期間本市建築工程有產出剩餘土石方者，請於112年7月10日前將電子聯單之工程名稱（工程流向編號）、收容處理場所編號（收容處理場所名稱）、土質、剩餘土石方載運數量等報表，應於運送前就預計運送之相關資料報本局備查。（詳附件1）

三、今依本市建築工程剩餘土石方加強管制作業，爰上開實施管制措施如下：

(一)工地剩餘土石方清運流程：現場核對人員簽章→駕駛人簽章→運輸路線→載運至合法收容場所簽章→完成清運。(相關核對人員請於電子聯單背面簽章：詳附件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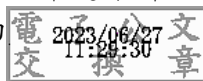
(二)為強化施工管理及即時監督管控，產出剩餘土石方之建築工地，應裝設CCTV(即時監視系統)；另請於當日載運剩餘土石方前應拍照清運影像保存，後續剩餘土石方載運完成時，併案檢附流向證明文件及處理數量報表等資料，申報本局備查。

(三)施工場所進行剩餘土石方流向管制追蹤作業，請確實依申報地點運置剩餘土石方並隨車攜帶流向證明文件以供查核。

四、副本函送本府環境保護局及警察局，有關旨揭本市建築工程產出剩餘土石方電子聯單停用登載一節，建請參照。

正本：新北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建字第 號建照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數量月報表

申報月份： 年 月				流向管制編號：			
土資場名稱：				核准數量： 立方公尺 土質：			
剩餘土石方清運申報資料							
日期	車次	每車載運數量	日載運量 (m ³)	日期	車次	每車載運數量	日載運量 (m ³)
1 日				17日			
2 日				18日			
3 日				19日			
4 日				20日			
5 日				21日			
6 日				22日			
7 日				23日			
8 日				24日			
9 日				25日			
10日				26日			
11日				27日			
12日				28日			
13日				29日			
14日				30日			
15日				31日			
16日				車次總計		本月總計數量	

前一月申報餘土產出總量： m ³		累計至本月餘土產出總量： m ³	
清運業者	(簽章)	承造人及 工地主任	負責人： (簽章) 工地主任： (簽章)

1. 依「新北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營建混合物資源處理場設置管理要點」第11條規定承造人應於每月5日前，將前一月處理數量、種類與車次通報本局、2. 一土資場填寫一張月報表、3. 填報不實者應負偽造文書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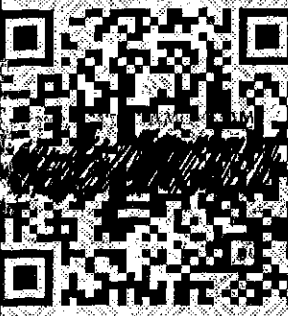
前一月申報餘土產出總量： m ³		累計至本月餘土產出總量： m ³	
監造人	(簽章)		

漿至本月累計產出總量是否超出核准設計圖說總量查核，並予簽證負責，倘有不符，請立即要求改善並通告本局。

範例

電子聯單 正面

新北市建築工程剩餘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九條製作，運土車輛需隨車攜帶以供攔檢）

	憑證序號	1			
	建照號碼	1		流向管制編號	
	工程地點				
	起造人	首	聯絡電話		
	監造人	1	聯絡電話		
	承造人		聯絡電話		
	清運業者		聯絡電話		
運輸路線					
合法收容處理場所		場	合法收容處理場所流向管制編號		

查核網址: <https://www.spoil.ntpc.gov.tw/SGRSS/SGRSS/index.php?module=manage&action=detail&id=1>

NO. 24611

電子聯單 背面

現場核對人員簽章

身分證號碼: 0000000000

姓名: 000

111年4月0日00時00分

駕駛人簽章

身分證號碼: 0000000000

姓名: 000

合法收容場所簽章

印

111年4月0日00時00